

男科治疗花费三万多 “酌情”退款两万四

院方：考虑到患者家庭经济困难 所以减免部分治疗费

10月19日中午12点多，恭城男子冯先生在一份医疗纠纷协议书上签字后，收到了桂林男健医院退还的2.4万元钱。

10月8日至14日，冯先生的儿子在这家医院接受割包皮手术和前列腺炎治疗，前后花费了31970元。他质疑医院收费太高，遂向本报和桂林市卫健委投诉。

19日，面对冯先生的质疑，院方表示，考虑到患者家庭经济困难，同意减免部分费用。

治疗7天 花费31970元

10月19日上午，恭城男子冯先生带着22岁的儿子小冯向记者讲述了治疗经过，并表达了他的质疑。

前不久，小冯因为觉得身体不舒服，在百度搜索“桂林男科”关键词，想悄悄找家医院治疗一下。看到桂林男健医院的链接，他点击进入，页面随即弹出一个聊天框，一名在线客服接受了小冯的问询，最后建议小冯到医院进一步检查。

小冯说，10月8日中午，他来到桂林男健医院，给他看病的是一名郑姓医生。小冯先后接受了抽血和验尿检查。郑姓医生看了检查结果后告诉小冯，说他包皮过长需要进行手术，另外他前列腺炎发炎也需要治疗。

当天下午，小冯就在医院接受了割包皮手术及前列腺“埋线”治疗。10月14日是小冯最后一天在医院接受治疗，当天被医院收了15795元，加上前面6天的费用，他在医院共花费了31970元。

“这样高的收费，我们只在电视里看过，那也是抢救病危的病人，处在救命的关键时候。我儿子一个小手术怎么可能收费这么高？”冯先生觉得小冯被骗

了。另外，在接受完治疗后，小冯下体仍然有些水肿，冯先生又带小冯去了一家三甲医院做进一步检查和治疗，之后水肿的症状才有所减缓。

冯先生说，10月16日，他向桂林市卫健委进行了电话投诉，接电话的工作人员让他和桂林男健医院相关负责人进行协商。

冯先生质疑称，小冯在男健医院接受检查和治疗期间，相关检查报告和病历本医生都没给，收费也不是发票而只有收据，他说，他咨询了其他医院的医生，得知割包皮手术和前列腺炎治疗两项费用最多三四千元。他希望能得到一个和男健医院公平协商的机会。

院方退还2.4万元

10月19日上午，记者随同冯先生父子来到市区中山北路的桂林男健医院，见到了该院办公室工作人员林先生。

应记者要求，林先生出示了郑姓医生的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证实郑姓医生具备合法的行医资格。

没过多久，男健医院的负责人周先生赶到现场。记者向他说明来意，并转述冯先生对收费过高问题的质疑。对此，周先生表示，他们医院各项治疗方案都有备案，不存在收费过高的问题。对于冯先生提到其他医院前列腺炎治疗和割包皮手术费用较低的问题，周先生认为这样的对比没有意义，并拿住宾馆和住旅社的房价差来解释。不过，考虑到冯先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他愿意给冯先生的儿子减免一些费用。

稍后，冯先生在一份医疗纠纷协议书上签了字后，现场收到了桂林男健医院退还的2.4万元。

记者申艳

损坏法院查封拍卖的房产 案外人不仅赔钱还被罚款

本报讯（通讯员王佳林 记者莫俊）近日，阳朔县人民法院针对一起案外人损坏法院查封、拍卖的房产开出了大额罚单，罚单金额10000元。

据了解，黄某诉郑某、原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生效后，郑某、原某未按调解书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黄某遂向阳朔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阳朔法院受理后，根据黄某的申请，于今年7月24日对被执行人郑某名下位于广西桂平市的房产进行了司法拍卖。拍卖成交后，原居住在涉案房屋内的案外人原某某提出，其在居住期间曾对房屋进行过装修，要求从拍卖款中向其支付20万元装修款，但未提供任何凭证。

8月下旬，交付时间将至，买受人曾某在查看涉案房屋是否腾空时发现，房屋已被严重损坏，屋内部分门窗被拆除，嵌入式衣柜、木地板全部遭撬坏，楼梯、墙壁的瓷砖也出现不同程度的裂痕。自己高价买得的房子遭人为毁坏，气愤的曾某选择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报案情况反馈至阳朔法院寻求帮助。阳朔法院获悉后，认为事态紧急，立即向上级法院请示前

往涉案房屋所在地进行调查、执行。获准后，阳朔法院火速成立了异地执行专案小组。

在当地法院及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执行专案小组很快就找到了案外人原某某。在充分的证据与事实面前，原某某很快交代了其因索要房屋装修款不成而损坏涉案房屋的违法事实。经执行法官严厉的法制教育，原某某深刻地认识到了其妨碍执行行为的违法性、严重性，并主动要求向买受人赔偿损失及赔礼道歉。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原某某与买受人曾某达成了和解协议：原某某一次性赔偿曾某房屋修复费用45000元。

虽然原某某与曾某达成了赔偿和解协议，但其严重损坏法院依法查封、拍卖房产的违法行为不能姑息。阳朔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原某某处以10000元罚款。

法官提醒，面对生效的法律文书，被执行人及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案外人即便有异议，也应通过正当途径解决。抗拒、逃避、妨碍执行，轻则罚款，重则司法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醉驾撞上醉驾 两人都要受罚

本报讯（记者莫俊 通讯员唐悦）上个月，灌阳县一辆小型客车与一辆摩托车相撞，经交警调查，双方驾驶员都是醉驾。10月19日，记者从灌阳交警大队了解到，目前，这两名违法当事人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予以刑事立案。

9月18日14时30分许，灌阳县新圩镇国道241上发生一起小型普通客车与普通两轮摩托车相撞的交通事故，造成摩托车驾驶员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灌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处理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取证及调取事发地附近的监控录像发现，唐某驾驶一辆棕色小型客车从文市镇往灌阳镇方向行驶，当行驶至新圩镇木材检查站门口时，与一辆对向从木材检查站行驶出来的两轮摩托车相撞，摩托车驾驶员陆某被撞倒在路边头部受伤。

经查，唐某持B2驾驶证，而摩托车驾驶员陆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当民警询问两名驾驶员是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时，唐某承认自己在中午吃饭时喝了一杯半的米酒，而陆某则中午吃饭喝了两杯米酒。按照办案程序，民警将两名驾驶员进行抽血送检，结果，这两名交通事故当事人均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灌阳交警依法对唐某、陆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进行刑事立案侦查，追究唐某、陆某刑事责任。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灌阳交警依法对陆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及驾驶摩托车时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并处35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对唐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唐某、陆某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女子赊账买买买 服装店主将她告到法院

本报讯（通讯员昌婵 蒋海艳 记者莫俊）爱美之心人皆有之，逛街、买衣服是许多女士的“爱好”。然而，全州女子王某却因为“买买买”而被起诉至法院，这是怎么回事？

王某因经常在朱某开设的服装店里购买衣服，两人逐渐从相识到相熟。时间久了，王某支付购衣款的方式也在不知不觉改变，由当场支付变为改日支付，到后面演变成有钱再付。随着时间推移，王某的欠款金额不断增加，累积已达上万元，还款压

力越来越大。朱某多次催促付款结账，但王某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无奈之下，朱某近日一纸诉状将昔日的顾客告上法庭。

全州法院速裁庭组织双方调解，王某认可欠款的事实，也同意还款，但表示自己没有工作，没有经济来源，暂时无力偿还，希望宽限一些时间。经法官劝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分期偿还欠款。这起因赊购衣服而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顺利结案。